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创建

公告编号：临2016-00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望先生主持，经过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最高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两年），分期发行，每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270天，具体由公司及各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5、发行方式：由承销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本次发

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利率、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上述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